

東海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106年1月11日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107年6月20日第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推展與督導學生實習業務，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，設置「東海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督導實習機構之評估及選定。
- 二、檢核及確認校外實習合作契約。
- 三、督導與實習機構訂定學生實習計畫。
- 四、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。
- 五、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。
- 六、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。
- 七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擔任。另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，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就業輔導暨校友聯絡室主任、法律顧問、各院代表一人、辦理校外實習業務單位代表、實習機構代表、學生代表二人共同組成之。

前項實習機構代表及學生代表由主任委員遴聘；其任期為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
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並為主席；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教務處課務組組長擔任，綜理本會行政業務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；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。

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，始得作成決議。

第五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，所需經費由教務處編列相關經費支應。

第六條 推動校外實習之各院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應成立院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，其成員應包含學生代表並得邀請產業界人士與會。其設置要點經各院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送本會備查。

第七條 各院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- 二、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- 三、擬訂校外實習合作契約及學生實習計畫。

四、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
五、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
六、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
七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

第八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